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 黃雅琪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0,67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黃雅琪於民國113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1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4年03月04日止累計170,679元正未給付,其中168,107元為 本金;2,572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 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3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3
 月
 11
 日

 04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曹靖

05 附表

08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73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雅琪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68107		年03月05日		0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